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2021) 福福保调字第 01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村集体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360448J	100%

已于 2021 年 4 月 5 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申报人

☒相邻业主☒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路（巷）石厦西村 10 号栋数：1 栋

用地面积：326.62 平方米地块用途：公共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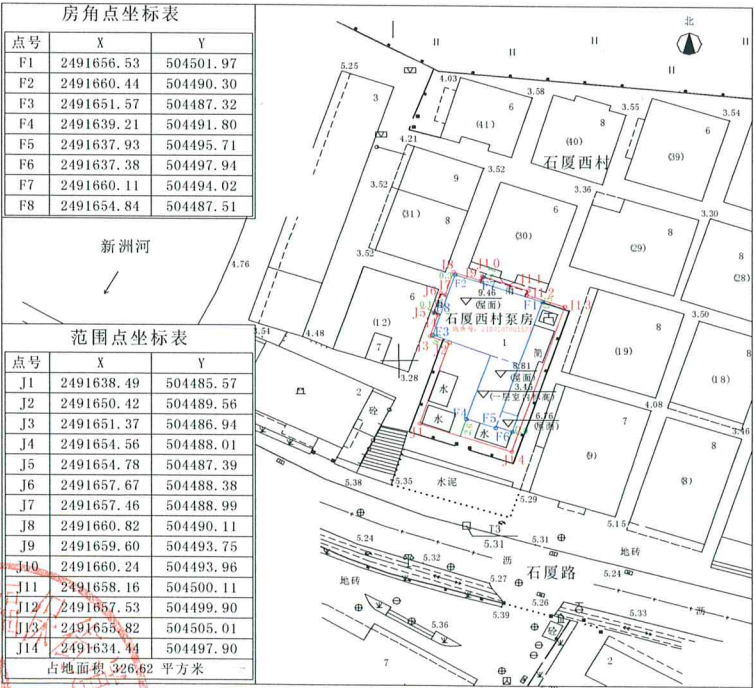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110020700157D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 编号	建筑物 名称	建筑面 积	建筑基底 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110020000157D	石厦西村泵房	163.89	163.89	1	水泵房	砖混
第 2 栋							

分宗定界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签名） 2021 年 4 月 5 日 测量人员（签名） 2021 年 4 月 5 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2021年4月5日 2021年4月5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2021年4月5日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1年4月5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846 1503 1115"> <tr> <td>申报人</td> <td colspan="2">申报人类型</td> </tr> <tr> <td>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td> <td colspan="2">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td> </tr> </table> 初步核实的建设时间为1989年10月3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209 1503 1361"> <tr> <td>普查申报编号</td> <td>核实建设时间</td> <td>核实建筑用途</td> </tr> <tr> <td>110020700157D</td> <td>1989年10月3日</td> <td>原房</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经办人（签名）： 2021年4月15日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110020700157D	1989年10月3日	原房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110020700157D	1989年10月3日	原房																			
办理意见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经办人（签名）： 2021年5月17日																				